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福建德尔”）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0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1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8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志文和郭西波。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72）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7）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37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5）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9）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申报在审且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9）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郭西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35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83）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申报在审且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程麒。

项目协办人程麒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

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子林、盛培锋、黄自军、赵军磊、孙常毅、岑哲烽、秦晓天、鲁思辰、周忠军、陈钟林、翁武宁。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工业集中区工业路6号
注册时间：	2014年6月13日
联系人：	林德荣
联系电话：	0597-5332205
传真：	0597-5332618
业务范围：	含氟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六氟磷酸锂）、基础化工原料（氟化氢）及多系列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3年2月13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德尔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3月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3月20日至3月24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福建德尔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3年6月2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3年6月5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人同意推荐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2023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福建德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设立时，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发行人，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

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72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201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3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2023 年初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六氟磷酸锂因短期市场需求下滑、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0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私募基金股东 73 名。其中厦门鑫九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源石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思齐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3 名私募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厦门鑫九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T154	2020/9/23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2	P1062012
2	厦门源石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B997	2020/11/4	厦门源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9	P1065778
3	厦门思齐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D252	2020/12/1	厦门思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9	P1064478
4	厦门鑫九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Y007	2020/7/20	厦门鑫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2	P1062012
5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QH950	2021/4/23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3	P1071534
6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私募基金	SES212	2019/1/30	厦门福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0/18	P10691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伙)						
7	红杉安辰 (厦门) 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私募基金	SJC123	2020/3/27	红杉资本股 权投资管理 (天津) 有 限公司	2014/3/17	P1000645
8	深圳市达晨 创鸿私募股 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LV980	2020/9/7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4/4/22	P1000900
9	深创投制造 业转型升级 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LT172	2020/8/28	深创投红土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 (深圳) 有 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10	安徽交控招 商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私募基金	SCA820	2017/12/29	安徽交控招 商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2017/12/20	GC2600030392
11	上杭兴杭华 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QL778	2021/5/6	上杭县兴杭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20/1/20	P1070611
12	青创伯乐十 五号(厦门)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G678	2022/2/24	北京青创伯 乐投资有限 公司	2015/11/18	P1027523
13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私募基金	SD2401	2014/4/22	深圳市创新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4/4/22	P1000284
14	青岛同创致 创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私募基金	SNA844	2020/11/27	深圳同创锦 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4/2	P1010186
15	创新(龙岩) 科技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B671	2020/6/10	福建省创新 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4/4/23	P1001347
16	马鞍山支点 科技成果转化 一号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CD958	2018/2/11	马鞍山支点 创科科技产 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18/1/9	P10667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7	上杭兴杭华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S880	2022/6/13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0	P1070611
18	安吉高远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L684	2022/4/22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4/22	P1070838
19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GQ402	2019/6/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20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S236	2021/1/18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5/22	P1069819
21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D808	2019/10/18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5/26	P1002724
22	克拉玛依云泽丰惠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SNG609	2020/11/20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4/28	P1062521
23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CT692	2018/7/24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6/6	P1031588
24	共青城旭辉冠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QP028	2021/6/2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	P1030573
25	安吉高远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L688	2022/4/22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4/22	P1070838
26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SEG050	2018/11/2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27	南京大美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X542	2022/7/12	南京大美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6	P1072288
28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Y470	2021/2/23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22	P1025293
29	厦门炬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T875	2022/6/22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3/25	P1009800
30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QP184	2021/5/24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31	厦门创鼎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QJ708	2021/5/6	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4	P1071700
32	珠海太和青蓝五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N297	2022/6/7	珠海太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22	P1060180
33	厦门隆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X236	2022/7/18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禹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26	P1071442
34	苏州盈远锦林应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U445	2022/8/2	成都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5/13	P1073468
35	龙岩汇银同创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W227	2022/6/24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	P1006701
36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X576	2020/6/30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9	P10333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37	厦门市美桐玖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W866	2022/7/8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9	P1033317
38	重庆兴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GZ671	2019/9/3	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2/11	P1067355
39	青岛新鼎啃哥捌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C159	2022/6/1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6	P1018330
40	厦门市美桐柒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Z601	2022/8/10	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9	P1033317
41	青岛图灵宏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T601	2022/7/12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3/26	P1069661
42	深圳市湾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D119	2022/3/24	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3/19	P1071879
43	珠海横琴任君信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V176	2022/6/22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9/7	P1064643
44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X9472	2017/11/14	厦门赛富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3	P1065345
45	湖州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QU270	2021/6/29	宁波派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8/10	P1071177
46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6449	2015/6/24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2/15	P1008585
47	厦门炬盈鸿成投资合伙	私募基金	SQK579	2021/5/2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	2015/3/25	P1009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公司		
48	深圳扬子国 科集成电路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QM605	2021/6/10	前海扬子江 基金管理 （深圳）有 限公司	2017/9/13	P1064761
49	龙岩汇银同 创二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QS692	2021/6/7	福建中通汇 银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5/1/22	P1006701
50	厦门市美桐 拾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TZ603	2022/8/30	厦门市美亚 梧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6/8/29	P1033317
51	深圳领航十 五号创业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P704	2022/6/21	北京领航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7/1/12	P1060935
52	安徽交控产 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SEP993	2018/10/25	安徽交控资 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8/8/14	P1068858
53	济南京铭芯 锐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VM727	2022/6/30	青岛京铭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20/11/25	P1071564
54	上杭纳斯特 图灵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VX898	2022/7/12	纳斯特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2015/9/18	P1023369
55	深圳高合一 号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VX712	2022/7/7	广东高合京 毅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20/7/27	P1071135
56	上杭兴杭启 顺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私募基金	SVT563	2022/6/14	上杭县兴杭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020/1/20	P1070611
57	潍坊鲁信厚 源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私募基金	SD4973	2015/3/13	山东鲁信厚 远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2015/3/11	P10092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58	嘉兴谦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XA961	2022/8/10	上海九颂山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6/26	P1063278
59	苏州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SF083	2021/8/25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30	P1019259
60	厦门捷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X603	2022/7/4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7/20	P1071099
61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QS943	2021/7/26	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8/29	P1033319
62	芜湖辰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XB487	2022/8/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7	P1063706
63	见来之路（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Y006	2022/7/5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6	P1065762
64	厦门创鼎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N932	2022/7/19	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4	P1071700
65	济南宇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W693	2022/7/29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	P1030573
66	淳安途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Z714	2022/7/22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31	P1062168
67	克拉玛依云泽丰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	SVU371	2022/6/20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4/28	P1062521
68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A667	2020/12/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2	P1000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性质	私募基金 备案号	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私募管理人 登记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69	元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Z437	2022/7/28	成都开元诚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7	P1069038
70	重庆农投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GH368	2019/4/17	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2/11	P1067355
71	成都云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F789	2022/5/5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4/28	P1062521
72	竹山龙(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VA679	2022/6/30	中联融创(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6/4	P1072043
73	共青城汇升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X756	2022/7/24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6/6	P1031588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 73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81.78 万元、125,528.97 万元和 169,84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2.88 万元、28,081.17 万元和 17,620.72 万元,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呈现较大波动。公司面向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以无水氟化氢为起点,向含氟精细化学品多个应用领域延伸发展,形成了相对完整产业链的多业务板块,并围绕发展战略制定了明确的

发展规划，且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长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各业务板块起步和发展阶段不一，部分新业务、产品线从建成投产到客户认证、导入和规模化销售往往需要不短的时间，而大量的折旧摊销、前期开支等费用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从行业的发展过程来看，供给和需求随时都有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影响，同时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出现波动或下滑风险。

（2）新产品客户认证及市场推广风险

2022 年末，公司电子级氢氟酸产线建成投产，可实现量产 9600 吨/年 G5 级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能力。但因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内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的要求较高，产品的导入与验证周期相对较长。若后续公司新研发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市场推广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物质，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但不能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人员操作等问题导致环保设备使用不当或废物排放不合格等情况而被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高，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20.48 万元和 45,540.6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6%和 8.5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从开始建设至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若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6）经营资质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若该等资质到期后不能成功续期，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及经营成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另外，上述资质监管较为严格，若公司的经营不符资质监管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风险

（1）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终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等锂电池制造。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8.11%和 39.73%，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67.60%和 59.88%，六氟磷酸锂收入占比与毛利贡献度波动较大。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汽车产业大变革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释放，由于六氟磷酸锂产能增加需要一定周期，短期的供需失衡导致了近年来六氟磷酸锂价格的快速上涨。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平均销售单价从 33.24 万元下降至 27.73 万元，而原材料氟化锂平均采购单价则从 25.06 万元上涨至 68.96 万元，呈现大幅上涨态势，公司

六氟磷酸锂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73.52%和 44.84%；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走弱，但原材料价格持续走强，导致 2022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显著下降。

目前，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发展日趋步入稳定发展期，并且随着氟化锂价格的下降以及六氟磷酸锂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的供需格局持续得到改善。若出现锂电池电解质产能增长过快或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减弱的情况，则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供过于求的状况，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精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上述矿产资源不可再生，高品质的萤石、锂矿、磷矿具有稀缺的战略资源属性。未来若国家对上游资源消耗的控制不断加强，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则萤石精粉、氟化锂、五氯化磷的价格可能随着政策调整或萤石矿、锂矿、磷矿资源的供需变化而剧烈震荡，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领域。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六氟磷酸锂、电子特种气体和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等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速度、产业政策等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者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方向随着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变化，相关材料技术路线仍在不断突破、创新过程中。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电导率和电化学稳定性，目前是商业化应用最为广泛的锂电池电解质。为了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目标，近年来锂电池材料行业正在不断探索新型锂

盐的商业化应用，电解液将朝着高压、高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而传统的六氟磷酸锂由于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的局限性，在高温高压领域的应用受限。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各类新型锂盐相比六氟磷酸锂在电导率、热稳定性、水解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能提高电解液的耐高温、高压性能，优化电池高温循环稳定性，但目前受制于技术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限制，这些新型锂盐主要以添加剂的形式存在于电解液中。未来如果新型锂盐合成工艺逐渐成熟或新技术路线成功研发，导致下游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压缩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9%、19.08%和 5.9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快速扩张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生产水平、产品优势、经营规模、销售模式和业务发展方向等为基础，经过公司慎重研究、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在设计论证时符合当时的公司、行业及政策情况，同时公司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人才、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趋势的判断，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根据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

但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包括行业整体经营状况恶化、市场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抑或公司管理层及储备人才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

因素，公司项目达产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宗明、华祥斌与黄天梁合计可支配公司35.06%的股份表决权，占比相对较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将进一步降低，虽然赖宗明、华祥斌与黄天梁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从而给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氟化工行业是我国具备显著资源优势的产业，其起源和发展始终与现代工业的发展紧密联系，现阶段氟化工主要产品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受经济和市场的整体影响而有所不同。伴随未来高性能、高附加值氟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与发展，预计我国氟化工产业将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专用材料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电子专用材料作为精细化工产业的重点发展材料，是上述领域的关键材料，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集成度等特点。近年来，电子专用材料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需求量不断增加，行业发展迅速，投资规模日益扩大。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例，其所需材料品类、数量较多，包括硅片、电子特气、光刻胶、湿电子化学品、靶材等，电子特气是仅次于硅片的第二大需求材料，市场占比达到15%，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占比为6%。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链向国内转移，国内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等电子专用材料市场提速明显，远高于全球增速，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展。

发行人以氟化工基础材料无水氟化氢为起点，主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国家战略，紧紧围绕含氟特种气体、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和新能源锂电材料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方向谋划发展。

目前，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凭借其丰富的产品体系、优异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部分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台积电、三星电子、英特尔、日本铠侠、

格芯、中芯集成、长江存储、长鑫存储、华虹、厦门联芯等国内外集成电路主流企业，三星、夏普、华星光电及天马等显示面板代表企业，新宙邦、天赐材料、杉杉新能源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以及中化蓝天、巨化股份、台湾侨力化工等化工行业知名企业，并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群体并获得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已经构筑较高的客户壁垒。

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保持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为业务稳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充分利用东南地区丰富的萤石资源及公司所在地福建省级化工园区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副产硫酸、盐酸、磷酸、五氯化磷、双氧水和蒸汽等，为制备高纯无水氟化氢、含氟电子特种气体、新能源锂电材料和湿电子化学品等提供原料保障。同时，发行人副产品氟石膏、盐酸、硫酸、蒸汽和氨氮类三废均可实现企业内部循环利用或园区内上下游配套产业链消化，成本和环保优势显著。此外，发行人已构建“氟化工基础材料——含氟电子特种气体——新能源电池材料——湿电子化学品”氟化工产业链和多种类产品体系布局，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制备氟化工基础材料、含氟特种气体、新能源锂电材料和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的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深厚的研发底蕴和发展潜力，构建了多样化业务布局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帮助企业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产品需求，为发行人带来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和更加坚实的抗风险能力。

（2）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所处氟化工及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通过多种途径构建了高效完备的人才引进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发行人成长为国内具备完整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生产能力企业的重要支撑。

在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针对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积极策划专利布局，初步形成专利池交叉保护机制和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102 项、PCT 专利 3 项。同时，发

行人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9 项，逐步扩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在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先后承担国家级专项 2 项和省级重大科研课题 1 项，包括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工程（02 专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国家发改委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和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专题，先后开发了多种含氟新材料，获得了 7 项科研成果认证。

（3）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核心位置，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体系内已开展生产的企业均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产品品质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在氟化工基础材料方面，发行人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在砷、硅含量等主要指标方面具备明显优势，产品纯度超过 99.998%（4N8），优于国家标准 GB7746-2011《工业无水氟化氢》要求，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满足下游客户应用产品质量要求。

在含氟电子特种气体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设计研发的多级精馏塔板智能温度控制技术和深度动态平衡精馏技术，电解制氟能力位居行业前列，现有中温制氟电解槽运行电流可达 10KA，制得氟气具有杂质少、纯度高等特征，特种气体产品纯度等关键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新能源锂电材料方面，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晶体产品品质稳定，主要指标具有较大优势，其中：产品纯度>99.95%、DMC 不溶物<100ppm、水分<5ppm、金属离子<0.8ppm、游离酸<50ppm，产品各项指标超过国家标准 GBT19282-2014《六氟磷酸锂产品分析方法》要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拥有 G5 级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氨水等湿电子化学品生产能力的专业制造商，产品具备纯度高、关键杂质含量低、品质质量稳定的特点。在产品品质控制环节，发行人引入微污染控制和预防机制，自主设计多项智能控制技术，产品品质对标 G5/UPSSS 级，产品纯度 99.9999999999%（12N），金属杂质低于 5ppt，产品质量基本达到欧美日韩及中国台湾地区技术水平。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由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多方面高素质人才组成，具有深刻的业务理解和技术实现能力，对细分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全局把控能力，能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延伸并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战略定位清晰、产业布局合理，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引领产业发展、树立行业领导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比较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发行人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石咨询”）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质量，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闪石咨询：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吴宗添，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荣大科技：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法定代表人韩起磊，为发行人提供底稿、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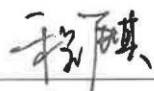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机构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闪石咨询服务费用为 75 万元（含税金额），荣大科技服务费用为 108 万元（含税金额）。

经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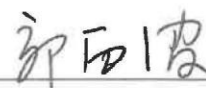


程 麒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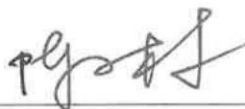


李志文



郭西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 麒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郭西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李志文、郭西波担任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完成的项目包括：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37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和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9）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在审且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9）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符合可以在主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郭西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且已完成的项目包括：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35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83）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申报在审且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

李志文、郭西波在担任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郭西波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4日